

附件 9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》的《2025 年应急预警喇叭系统维修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5 年应急预警喇叭系统维修》，属于本项目属于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》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《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.3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